

陳委員建議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雪山隧道內右側壁每 50 公尺即有一處紅色消防栓箱，隧道入口及隧道內每公里均繪設 1 組（3 個）楔形標線，每 2 個楔形標線間距離即為 50 公尺，駕駛人均可用以參考判定與前車安全距離是否足夠；另本部高公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8 日發布「為維雪山隧道行車安全，請用路人遵守行車規定——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相關科技執法尚未實施」新聞稿，並加強說明前述與前車安全距離之參考依據；高公局後續將再研議強化行車距離辨識之相關設施。
- 二、有關雪山隧道內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取締工作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相關科技執法亦由該局設置，經與該局協調，目前雪山隧道安裝 1 組測試中，未來預計要在雪隧南、北向各裝設 8 組，另該系統尚在建置階段，要正式加入執法前，須由中央標準檢驗局檢驗完成，並經主管機關驗收完畢，預計在年底建置完成；近期將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妥適執行方案。
- 三、高公局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隧道行車安全規定（含如何與前車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包括電子看板、隧道廣播、與警廣連線等方式，另隧道內並設有各種設備、標誌及管制設施等，以提醒及規範用路人，高公局將再持續加強宣導，以期用路人均能依規定行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5）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近期少數幹部及官兵罔顧法令，肇生違法犯紀情事，對國軍形象及聲譽造成莫大的傷害。為澈底檢討改進，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5、6 日由部長高先生主持檢討會，召集各聯參主管及各軍司令針對近日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實施專案檢討；另於 4 月 7 日通令各級採「異地同時」方式落實召開檢討會，8 日下午 1430 時由部長召集聯兵旅級以上主官（管）及相關聯參主管等重要幹部，召開「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提示「強化國軍內部管理」、「落實智慧手機管制」、「精進重要軍品管控」、「強固官兵保密素質」及「提升人員法紀觀念」等策進作為，藉逐級檢討精進，並配合軍紀督導及評核驗證各級軍紀工作執行效能，確維軍紀安全。
- 二、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除提出「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外，另策頒「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依「整飭軍紀安全，共維國軍榮譽」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專案教育官兵，養成守法重紀觀念，並提昇人員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全案懲處人員除馬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裁示，本部參謀總長嚴德發上將因督導不周「記過乙次」、陸軍司令邱國正上將「記過二次」外，案內人員違失之責，刻由本部人事次長

室賡續管制陸軍司令部依權責發布。

- 三、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等情事發生，確保部隊訓練的安全外，更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另提請各級面對媒體查詢軍風紀事件時，應勇於任事主動清查、統合定調，儘速積極回應，以清楚之論述掌握主動，方能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而使民眾誤解。
- 四、感謝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將以「務本求實」之決心，賡續精進各項營規管理等具體作為，澈底整飭軍風紀，秉「毋枉毋縱、刑懲並行」原則，據以惕厲策進，維護國軍整體軍風紀安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8)

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國軍軍紀維護工作，本部前於 104 年 4 月 7 日已針對近期肇生違反營區會客、資訊安全、軍品管理等案件，要求各軍種採「異地同時」方式召開軍紀檢討會，本部並於 4 月 8 日由部長高先生主持「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檢討會置重點於「強化內部管理」、「落實智慧型手機管控」、「精進重要軍品管制」、「強固國軍保密安全工作」、「深化個人守法重紀觀念」等作為實施專報，以求上下齊一作法，嚴肅軍紀。
- 二、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等情事發生，確保部隊訓練的安全外，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另提請各級面對媒體查詢軍風紀事件時，應勇於任事主動清查、統合定調，儘速積極回應，以清楚之論述掌握主動，方能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而使民眾誤解。
- 三、鑑於近期國軍肇生重大軍紀案件，造成社會大眾的不良觀感，為根植官兵法紀觀念，本部除提出「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外，另策頒「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教育」實施計畫，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依「整飭軍紀安全，共維國軍榮譽」主題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施教，期藉「軍紀安全」、「內部管理」、「軍品管制」、「資安管控」、「保防安全」及「法紀教育」等面向專案教育官兵，養成守法重紀觀念，並提昇人員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